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（2020）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夏州2024年第二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夏州2024年第二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（三次）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45369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77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临夏州2024年第二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(三次)包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临夏州2024年第二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(三次)包三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云千里教育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28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.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日期 (盖章) 六千里教育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日期 2024年11月23日

